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相关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1MA7BHCFE5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兴国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 52%,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6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智能服务中心

二、贵州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贵州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90MA7C3WRW8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光明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 52%,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6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大龙镇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三、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90MA6DN9UL2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光明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 91.75%,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25%
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分类贮存与综合回收利用;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电子产品、电池产品、电池原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43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四、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9LY9X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兴国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注册资本:328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五、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7HP4X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成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66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的情况。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在在原材料供应保障、镍资源开发合作、供应链保障合作等领域建立长期紧密合作。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1285X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7 层 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邓启东
注册资本:215745.40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化肥批发;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棉、麻批发;服装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厦门象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8,736,465.96	10,334,936.38
净资产	2,650,937.38	2,820,191.1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6,021,478.35	34,441,933.55
净利润	162,749.45	213,870.97

厦门象屿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原材料供应保障: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稳定的镍、钴原材料供销关系,预计在 2022 年-2027 年的 5 年期间,实现约 8 万吨镍金属量和 1.5 万吨钴金属量的镍、钴原材料供应合作。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优先安排优质的产品供应给乙方及其关联企业,且销售给乙方及其关联企业的镍、钴原材料价格不高于其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具体供应量及价格由双方另行签署购销框架协议予以明确。

镍资源开发合作:双方将积极推进在印度尼西亚开展长期的红土镍矿资源开发、冶炼及三元前驱体生产一体化运营合作,最大限度的在资源地进行资源开发及利用、降低运营成本。双方应在资源、技术、渠道、生产运营等方面进行充分互动与交流,共同为印尼项目的运营、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供应链保障合作:甲方同意协同其所在企业集团,充分发挥其完善的仓储、物流等供应链体系优势,为乙方及双方合资公司提供长期、优质、优惠的仓储、物流等供应链保障服务。

3.双方权利与义务

双方应紧密配合,共同推动拟合作项目调研论证工作,共同促进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与项目落地工作。

双方均应保证本协议合作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且不违背其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

双方均保证严格遵守后续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不得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均需维护对方良好品牌形象,不得贬损对方声誉。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象屿系国资企业集团象屿集团旗下企业,专注新能源材料及其原料镍、钴、锂市场,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新能源供应链服务运营商。经过多年深耕,象屿现已完成印度尼西亚镍资源版块和刚果金钴资源版块战略布局,在印度尼西亚已建成和持续经营从红土镍矿冶炼到不锈钢产出的基地,具有成功且丰富的印度尼西亚红土镍矿资源开发和境外项目投资/运营经验。公司与厦门象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资本、技术等优势,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围绕镍、钴原材料供应、镍资源开发及供应链保障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供应链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4.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1 年 12 月 1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SungEelHiTech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 3.5 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	2021 年 5 月 18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5	钦州市人民政府	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2021 年 1 月 21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6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7	LG Chem. Ltd.	采购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8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9	特斯拉	供货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0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1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到期,履行完毕
12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4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厦门象屿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刘宇金先生、周世虹先生和杨模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将"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的核查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将"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15 日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将"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15 日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1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3.1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3,569.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67.0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7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4,256.32	17,661.03	24 个月	立方制药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80.32	9,232.54	24 个月	立方制药
3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8,531.07	13,492.48	24 个月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7,281.00	--	
合计		65,467.71	47,667.05		

二、本次部分延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次部分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80.32	9,232.54	23.09	0.25%
2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8,531.07	13,492.48	1,759.02	13.0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由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涉及土地性质变更、"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审批流程及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导致上述项目实际开工建设时间较晚。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滞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设计划,根据当前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延长"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期限。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将"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将"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将"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1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3.1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3,569.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67.0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7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4,256.32	17,661.03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80.32	9,232.54
3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8,531.07	13,492.4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7,281.00
合计		65,467.71	47,667.0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3,067.88 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付发行费用 5,902.03 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3,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4.5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13.70 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将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到期,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到期后,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难保有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